

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此就招标流程中的特殊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新党编委〔2024〕105号文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已整合组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然而，在财务方面，由于账号合并手续尚未完成，目前仍需使用旧单位的财务账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我单位在1月9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开公告。在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时，使用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账号，并在之后将该账号更名为新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现因在系统上采购计划无法关联，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账号发布一个意向公开公告，现就此情况特此说明，意向公开公告中的《2025年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绿化区滴灌管道铺设项目》及《2025年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绿化养护项目》均为同一项目。

这一特殊情况可能会对招标工作的部分环节产生一定影响，但我单位将确保所有操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定，并尽最大努力保障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因此给各相关方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财务账号合并进度，以尽快完成招标流程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2025年2月17日

